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3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葡萄牙政府关于执行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1年6月23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葡萄牙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第25段，葡萄牙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为执行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的制裁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

1. 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

葡萄牙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以下共同措施，¹ 联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和1973年(2011)号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限制性措施：

- 2月28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第2011/137/CFSP号决定

理事会在决定中列示了欧洲联盟为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措施作出的承诺，并为欧洲联盟在该决议范围内采取的具体相应措施提供了依据，主要有：

- 对可能被用于内部镇压的设备实施禁运。
- 进出利比亚的货物必须提前提供资料。
- 对因参与或合谋下令、掌控或以其他方式指挥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的人施行重大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参与或合谋计划、指挥、下令或进行违反国际法的针对平民和民用设施的袭击，包括用飞机进行轰炸者；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或为他们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自主指定并实施签证禁令和资产冻结。
- 欧洲联盟理事会2011年3月2日关于利比亚局势限制性措施的第204/2011号条例(欧盟)

按照第1970(2011)号决议和欧盟理事会第2011/137/CFSP号决定，理事会通过一项条例，以便执行理事会第2011/137/CFSP号决定规定的属于联盟职权范围的措施。

- 理事会2011年3月23日第2011/178/CFSP号决定修订关于利比亚局势限制性措施的第2011/137/CFSP号决定

¹ 所有联合措施都发表在《欧洲联盟公报》，可在以下网页查阅：<http://eur-lex.europa.eu/JOIndex.do?ihmlang=en>(已发表各期)和http://eur-lex.europa.eu/RECH_menu.do?ihmlang=en(可搜索格式)。

理事会根据第 1973(2011)号决议,修订了理事会 2 月 28 日第 2011/137/CFSP 号决定。

- 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296/2011 号条例修订关于利比亚局势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1/204 号条例

依照第 1973(2011)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1/178/CFSP 号决定,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条例,以便执行理事会第 2011/178/CFSP 号决定规定的属于联盟职权范围的措施。

- 2011 年 4 月 12 日理事会第 2011/236/CFSP 号执行决定,执行了理事会关于利比亚局势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1/137/CFSP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11/137/CFSP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第 8 条第(2)款,并结合《欧洲联盟条约》第 31 条第(2)款,本决定附件中所增列的人员和实体已被列入第 2011/137/CFSP 号决定附件四。附件二和四的名单中,删除一人,并更新了该决定附件一、二、三和四名单中某些人员和实体的信息。

- 2011 年 4 月 12 日(欧盟)理事会第 2011/360 号执行条例,执行了(欧盟)理事会关于利比亚局势限制性措施的第 204/2011 号条例第 16 条第 1 和第 2 款

除了理事会第 2011/236/CFSP 号执行决定外,理事会还通过了一项条例,以执行(欧盟)第 204/2011 号条例,依法对欧盟自主指定的个人和实体实行资产冻结。

- 2011 年 5 月 23 日理事会第 2011/300/CFSP 号执行决定,执行了(欧盟)理事会关于利比亚局势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1/137/CFSP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11/137/CFSP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第 8 条(2)款,并结合《欧洲联盟条约》第 31 条第(2)款,本决定附件中所增列人员和实体已被列入第 2011/137/CFSP 号决定附件二至四。

- 2011 年 5 月 23 日(欧盟)理事会第 2011/502 号执行条例,执行了(欧盟)理事会关于利比亚局势限制性措施的第 204/2011 号条例

除了理事会第 2011/300/CFSP 号执行决定外,理事会还通过了关于利比亚局势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第 204/2011 号条例,以便依法对欧盟自主指定的个人和实体实施资产冻结。

- 2011 年 6 月 7 日理事会第 2011/332/CFSP 号决定修订关于利比亚局势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1/137/CFSP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11/137/CFSP 号决定，将一些新的实体增列在该决定附件四应接受限制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中。此外，理事会第 2011/332/CFSP 号决定修订了第 2011/137/CFSP 号决定，以顾及适用于港口当局的限制性措施的具体安排。

- 2011 年 6 月 16 日(欧盟)理事会第 572/2011 号条例，修订了(欧盟)关于利比亚局势限制性措施的第 204/2011 号条例

依照理事会第 2011/332/CFSP 号决定，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条例，以便执行理事会第 2011/332/CFSP 号决定规定的属于联盟职权范围的措施。

- 2001 年 3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第 539/2001 号条例(及其后的修正案)规定，利比亚国民须持签证方可进入欧洲联盟。

理事会的上述条例全文对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都具有约束力，而且直接适用。²

2. 国家执行的措施：

葡萄牙政府在国家一级承诺全面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采取机构间协调程序，并将决议及其实施的有关指令发给参与在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该决议的政府所有部门以及认为相关的其他实体，例如银行系统。外交部和财政部是执行限制措施的主管当局。³

葡萄牙的下列国家立法，以及理事会第 2010/137/CFSP 号决定，提供了执行限制措施的依据：

2002 年 2 月 16 日第 11/2002 号法律为葡萄牙惩处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或欧洲联盟条例规定的制裁措施的行为提供了法律框架。根据这项法律，凡违反联合国或欧洲联盟规定的制裁措施者，都将被判处 3 至 5 年监禁。

武器禁运

从第三国进出口武器和其他有关材料，必须具备葡萄牙国防部颁发的特别许可证。许可证只是在审慎评估有关标准，包括除其他外，特别是评估了联合国制裁的义务之后，才予以颁发，违反此种制裁，将不予核发。

为确保制裁制度的严格执行，葡萄牙已采取以下措施：

- 立即中止所有筹备对 2011 年《双边国防活动计划的合作》的工作，此项工作由葡萄牙-利比亚委员会第三阶段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在的黎波里启动。与国防 5+5 倡议有关的与利比亚的所有接触均已暂停。

² 理事会第 539/2001 号条例不适用于爱尔兰和联合王国。

³ <http://www.mne.gov.pt/mne/pt/AutMedidasRestritivas.htm>。

- 国防部各主管厅局(国防部军械和基础设施总局,系管理所有军事物资、技术和有关活动国际贸易的实体)暂停颁发所有从利比亚进出口与国防相关产品的许可证。这项措施对利比亚两架 C-130 飞机有直接影响,目前这两架飞机在 OGMA SA 公司维修,并未按照要求归还利比亚政府。

冻结资产

关于冻结第 1970(2011) 号和第 1973(2011) 号决议附件指认的人员和(或)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已将该决议送交财政部和葡萄牙银行。根据上述第 11/2002 号法律,一经欧盟或安全理事会提出应受制裁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其资金、金融资产和其他经济资源就必须立即冻结。这包括可能使这些国际法律文书中提到的个人或法律实体直接或间接地得到资金的任何行动(第 11/2002 号法律第 1 和 2 条)。因此,各金融机构应在主管当局将联合国清单转发给它们之后,立即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欧洲联盟条例中的清单直接适用国家所有机构)。

旅行禁令

葡萄牙政府已向各主管部门发出指定个人的名单。到目前为止,尚未收到列入名单者之签证申请。